

2023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天职业字[2024]49810 号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	1
--------	---

2023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1. 人员情况	1
2. 机构设置	1
3. 主要职能	2
4. 重点工作计划	5
(二) 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6
1.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6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7
3. 重点项目预算支出	7
4. 其他预算支出情况	7
二、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7
(一) 基本支出	7
1. 总体情况	8
2.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8
(二) 专项支出	9
1.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9
2. “4+4 科创工程”重点项目支出	10
3. 除省级专项资金外其他资金支出情况	11
三、 部门预算组织实施情况	13
(一) 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3
1.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13
2. “4+4 科创工程”	14
3. 其他专项	16
(二)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6
1.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16
2. “4+4 科创工程”	17
3. 其他专项	17
四、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8
(一) 现场评价	18
1. 评价范围	18
2. 评价重点	18
(二) 问卷调查	19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9
(一) 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	19
1. 部门履职	20
2. 履职效益	22
(二) 评价结论	23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	24
(一) 预算闭环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24
1. 部分项目预算需加强论证	24
2.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25
3. 个别单位预算管理体系不完善	25
4. 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未建立	26
5. 部分单位绩效自评严谨性需加强	26
(二) 资金使用效率及规范性待提升	27
1.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27
2. 部分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	27
3. 部分费用支出核算不准确	28
(三)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存在不规范	29
1. 部分科研项目管理不到位	29
2. 部分项目采购及合同管理不规范	29
3. 资产管理力度待加强	30
(四) 部分资金产出效益不达预期	30
1. 部分项目实施进展较为缓慢	30
2. 部分资产利用率待提高	32
七、 有关建议	33
(一) 完善预算编制与评审体系,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33
(二)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梳理绩效目标标准体系	33
(三) 压实项目管理责任, 提升动态化监管效能	34
(四)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提高内控执行有效性	34

2023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天职业字[2024]49810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省财政厅组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 2024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对 2023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人员情况

2023 年末，省科技厅及归口预算单位年末共有编制 1,586 个，在职人员 1,585 人，人员控制率为 99.94%；其他非编人员 620 人，其中，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合同制医护人员 614 人，省食用菌研究所、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长期聘用人员各 3 人。

2. 机构设置

省科技厅本级内设处室为 18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协调处、科技战略规划处、政策法规处、科技资源统筹处、科技安全与信息处、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基础研究与科研条件处、实验室与创新平台处、前沿技术处、技术创新处、区域创

新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科技人才处（外国专家处）、科技合作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管理服务处；参公管理单位 3 个，分别是：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和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纳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的省科技厅直属事业单位 8 家，分别是：省科学技术事务中心、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省火炬创业中心、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省水资源研究和利用合作中心、省国际人才智力交流协作中心和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

纳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的部门归口管理预算单位 10 家，分别是：省林业科学院、省植物园、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省测绘科技研究所、省生物研究所、省中医药研究院、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省食用菌研究所、省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和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技术开发中心。此外，另有 18 家转制科研院所保留事业费，由省科技厅转拨。

3. 主要职能

省科技厅是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拟订全省科技发展、引进国外及国内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全省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

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省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统筹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

(3) 牵头建立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4) 拟订全省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省级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省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全省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5) 编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6)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7) 牵头省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金融结合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统筹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

(9)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省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省科技保密工作。

(10)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地方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1) 负责引进国外和国内智力工作。拟订全省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外和国内顶尖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国内外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3) 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等的评审组织工作。

(14) 负责管理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对省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省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管理省自然科学基金，相对独立运行，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和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

(15)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快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省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配置中的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省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4. 重点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省“两会”部署要求，大力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四个面向”，深化创新型省份建设，以“十大重点工作”为统领，以建设高水平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为主抓手，集聚资源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抢占产业、技术、人才、平台制高点，奋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力争在科技强国战略版图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争创15家左右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突破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一批“卡脖子”难题，转化一批高价值成果，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全社会研

发经费投入增长12%以上，技术合同交易成交额增长15%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净增1,000家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净增2,000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

重点抓好十个方面的工作包括：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二是建设高水平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培育战略科技力量；三是积极探索新型举国体制湖南模式，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四是加大基础研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五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创新主力军作用；六是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业化水平；七是统筹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体系化能力；八是培育“三尖”创新人才，夯实“第一资源”；九是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优化创新生态；十是坚持党建引领，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二）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省科技厅部门整体支出合计364,22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682.42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146,063.69万元，重点项目预算支出51,000万元，其他预算支出476.67万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

1.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6,656.1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95,301.5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3%¹。2023年度决

¹ 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额为 38,645.41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年中追加资金不会相应调增年初预算数，因此剔除该部分影响实际调整金额应为 20,36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

算支出为166,68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585.36万元、项目支出79,768.74万元、经营服务支出328.32万元。结余分配7,993.6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0,625.49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含上年结转）：

金额：万元

支出分类	支出			
	预算	决算	差额	差异率%
总计	156,656.10	166,682.42	10,026.32	6.40%
基本支出	91,681.48	86,585.36	-5,096.12	-5.56%
项目支出	64,736.62	79,768.74	15,032.12	23.22%
经营服务支出	238	328.32	90.32	37.95%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023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安排 146,063.69 万元（含十大技术攻关“一事一议”资金 10,000 万元）。

3. 重点项目预算支出

2023 年度“4+4 科创工程”重点项目资金安排 51,000 万元。

4. 其他预算支出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为 476.67 万元，其中三峡后续工作支出 77.16 万元、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9.51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62.19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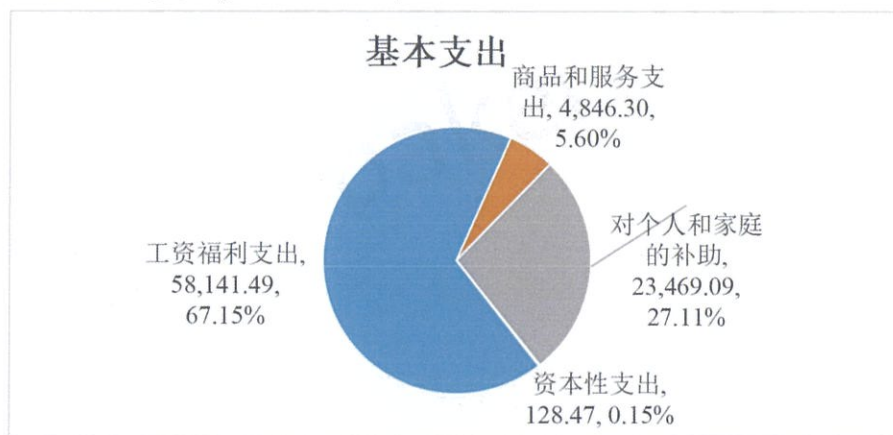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2023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总体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省科技厅本级及各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2023 年度基本支出为 86,585.36 万元（详见下图），其中：人员经费 81,610.59 万元，公用经费 4,974.77 万元。



2.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25.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5.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75万元、公务接待费4.70万元。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一）支出合计	2,214,700.00	2,214,700.00	1,251,193.27	56.49%
1. 因公出国（境）费	145,5000.00	1,457,822.00	656,722.84	45.05%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5,400.00	615,400.00	547,518.93	88.9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00,000.00	179,800.00	89.9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5,400.00	415,400.00	367,718.93	88.52%
3. 公务接待费	174,300.00	141,478.00	46,951.50	33.19%
（1）国内接待费	—	—	46,951.50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	1,200.00	—
（2）国（境）外接待费	—	—	0.00	—

2023年“三公”经费较2022年增加76.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65.67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14万元、公务用车

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11.35万元，主要是2023年疫情放开管控，各单位开展了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洽谈等工作任务；2023年省科技厅本级按公车购置规定程序新增车辆1台。

（二）专项支出

1.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1）资金分配及落实情况。2023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安排为146,063.69万元（含十大技术攻关“一事一议”资金10,000万元）（详见下表）。专项资金指标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分十七批次下达。

支持方向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项目数量（个）	数量占比
创新生态建设计划	42,089.15	28.82%	1,221	27.07%
重大科技攻关计划	29,465.54	20.17%	89	1.97%
重点研发计划	24,172	16.55%	237	5.25%
创新平台计划	19,435	13.31%	16	0.35%
自然科学基金	18,850	12.91%	2,567	56.92%
创新人才计划	12,052	8.25%	380	8.43%
合计	146,063.69	100.00%	4,510	100.00%

（2）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组选取了1264个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占项目总量的30.02%，涉及资金70,622.16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量的48.35%。截至2024年4月30日，已拨付至项目单位的专项资金56,467.47万元，资金到位率79.96%；已拨付到位的专项资金已支出21,822.94万元，资金执行率38.65%。

（3）资金管理情况。一是制定了《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3〕3号）《湖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教〔2023〕1号）《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湘财教〔2023〕12号）《湖南

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方案》（湘科发〔2021〕132号）等制度。二是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研究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按照专项资金支出年度预算支持方案，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平台计划四个方向的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仅创新人才计划、创新生态建设计划两个方向个别指标未完成。

2. “4+4 科创工程”重点项目支出

（1）资金分配及落实情况。2023年度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联合下达《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财政科技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3〕41号）与《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岳麓山实验室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3〕56号）两批指标文，安排资金51,000万元用于“4+4科创工程”建设（详见下表）。

类型	支持对象	金额（万元）
四大实验室建设	岳麓山实验室	30,000
	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	5,000
	湘江实验室	5,000
	芙蓉实验室	5,000
四个重大科学装置建设	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建设	1,000
	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建设	1,000
	力能实验装置启动建设	2,000
	*****装置建设	2,000
合计		51,000

（2）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组对四大实验室、国家超级

计算长沙中心、大飞机地面动力学实验平台、力能实验装置 7 个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涉及资金 49,000 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数、资金总量的 87.5%、96.08%。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资金到位率 100%；已到位资金已支出 5,577.2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1.38%。其中，四大实验室 2023 年度支持资金 45,000 万元，已支出 3,599.45 万元，资金执行率 8%；超算中心、力能装置、大飞机三大装置 2023 年度支持资金 4,000 万元，已支出 1978 万元，资金执行率 49.45%。

（3）资金管理情况。为规范省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联合印发了《湖南省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管理规定（暂行）》（湘科发〔2023〕13 号），经费主要用于平台建设、科技攻关和人才团队引进与培养等。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2023 年度“4+4 科创工程”实体化进展表》，四大实验室及超算中心、力能装置、大飞机三大装置实体化目标分为场地建设、运行管理、平台建设三个方面，累计计划项数 64 项。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际完成 53 项，完成率 82.81%。根据《2023 年度“4+4 科创工程”成果化进展表》，四大实验室及超算中心、力能装置、大飞机三大装置成果化目标分为攻关任务进度、成果转化及合作交流两个方面，累计计划项数 45 项。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际完成 44 项，完成率 97.78%。

3. 除省级专项资金外其他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共计 79,768.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4.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86.68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2,157.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6,224.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79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3.06 万元，对企业补助 559 万元。

（1）业务工作经费：2023 年度业务工作经费全年预算 6,675.37 万元，实际支出 5,484.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16%。主要用于科技新闻与宣传、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科技经费管理与服务工作、信息化建设与维护、科技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经费等方面。具体的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执行率
省科技厅本级	3,025.12	2,456.56	81.21%
省科学技术事务中心	1,604.07	1,155.05	72.01%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1,171.33	1,149.34	98.12%
省火炬创业中心	293.69	263.27	89.64%
省水资源研究和利用合作中心	157.42	76.61	48.66%
省国际人才智力交流协作中心	151.19	146.44	96.86%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100.00	100.00	100.00%
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70.94	63.95	90.15%
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	24.68	14.68	59.48%
省中医药研究院	23.07	4.68	20.31%
省食用菌研究所	22.01	22.00	99.99%
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00	20.00	100.00%
省林业科学院	11.85	11.85	100.00%
总计	6,675.37	5,484.43	82.16%

（2）运行维护经费：2023 年度运行维护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811.10 万元，实际支出 730.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04%，主要用于省植物园的世界名花节和园日常维护、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大厦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执行率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764.00	683.20	89.42%

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执行率
省植物园	47.10	47.10	100.00%
总计	811.10	730.30	90.04%

（3）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2023 年度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11,389.07 万元，实际支出 9,326.21 万元，执行率为 81.89%。主要为省林科院、省水科院、省环科院、省中医药研究院、省植物园等用于林业与生态领域、水利水电领域、生态环保科技、临床医疗和临床科研、植物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支出，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执行率
省中医药研究院	5,094.87	4,351.96	85.42%
省林业科学院	4,596.11	3,618.23	78.72%
湖南省植物园	618.84	419.21	67.74%
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510.15	496.18	97.26%
省科技厅本级	224.72	214.08	95.27%
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技术开发中心	130.00	130.00	100.00%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80.04	65.72	82.12%
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63.50	0.00	0.00%
省食用菌研究所	60.40	30.39	50.32%
省测绘科技研究所	10.00	0.00	0.00%
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0.44	0.44	100.00%
总计	11,389.07	9,326.21	81.89%

（4）经营支出情况。2023 年度经营支出 328.32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为省植物园委托业务费、劳务费。

三、部门预算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1）项目申报。一是省科技厅围绕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规划目标，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年度科技创新工作重点，编制项目申报指南。二是通过竞争择优、定向申报、定向

委托、揭榜制等方式组织项目申报。

(2) 项目立项。省科技厅组织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项目评审、项目立项，并签署任务书。

(3) 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的各项约定组织项目实施，接受监督和评估检查。省科技厅对于财政支持经费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科技项目实施中期评估。

(4) 项目验收。省科技厅及时组织专业机构按程序进行项目验收。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

2. “4+4 科创工程”

(1) 省政府层面

2023 年，省委省政府将“4+4 科创工程”列为科技创新高地“五大标志性工程”重要内容谋划部署。为有效协调调度实施进度、解决实施问题，省政府成立省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专班，以“一核两化三机制”调度并推进年度目标和任务落地。

“一核”即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两化”即实体化和成果化进度，实体化从场地建设、运行管理、平台建设三个维度看进展。成果化以加快培育标志性成果为目标，压实推进科研攻关任务的进度。

“三机制”即工作调度、评估督导和问题协调机制。一是工作调度机制上，梳理“4+4 科创工程”重点任务清单，通过实体化进展表和成果化进度表，集中展示计划进度和工作完成情况。二是评估督导机制上，对建设进度和绩效开展进行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三是问题协调

机制上，常态化收集梳理“4+4 科创工程”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形成问题清单及解决机制。

（2）省级主管部门层面

一是业务主管。省科技厅是“4+4 科创工程”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省实验室及装置建设运行的统筹协调、申报受理、论证评审、运行服务、评估监督，协调落实支持政策。省实验室及装置所在的市州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建设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等，承担建设责任，做好基础建设、经费投入、政策配套、条件保障等工作。

二是资金监管。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根据“4+4 科创工程”下一年度建设任务和目标，研究项目经费配置建议，提交省政府审议通过后，按程序下达项目资金。项目经费要注重绩效，确保经费用于完成目标任务和成果产出。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组织对项目经费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3）项目单位层面

省实验室实行独立法人管理，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省实验室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和修编省实验室章程、确定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讨论决定省实验室其他重大问题。省实验室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根据理事会决策组织开展科研及管理工作，每年年底前向理事会报批年度工作计划，作为绩效评价和财政投入的依据。省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最高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对省实验室科研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国际合作交流、开放性

研究选题和年度重点工作等进行审议或提供咨询指导。

重大科学装置区分项目特点采用不同管理模式，其中，超算中心为理事会下的主任负责制，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负责落实理事会部署工作；大飞机和力能实验装置通过设立项目公司的形式进行项目研发、建设、运营等。

3. 其他专项

一是省科技厅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组织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厅本级各处室及所属单位对新增业务工作填报经费预算需求，从政策文件依据、费用类型及预算、绩效目标等方面进行申请及预测。经省科技厅内部评审、按要求提交“两上两下”审批。二是省科技厅及所属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落实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等方面内容制度，根据其业务开展的过程及风险管控的要求，各项工作基本符合上述内控制度。三是省科技厅及所属单位每年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开展预算决算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公开决算报表及决算说明。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制定了《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发〔2020〕69号）《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范》（湘科计〔2020〕29号）《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湘科发〔2022〕172号）《湖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湘科发〔2022〕154号）《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湘科发〔2023〕170号）《湖南省科普项目管理办法》（湘科发〔2022〕14号）《湖南省省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管理办法》《湖南省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湘科发〔2020〕108号）等制度。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一是省科技厅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项目监督。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2. “4+4 科创工程”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一是为规范和加强湖南省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省科技厅印发《湖南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湘科发〔2023〕3号）。二是各实验室不断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制定实验室章程、理事会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人力资源管理、科研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保密等制度并报省科技厅备案，按有关规定加强防范和有效应对科研安全与伦理风险。

（2）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根据省实验室领域区域布局、功能定位、任务目标，确定评价方式和标准，突出代表性成果和绩效导向。加强省实验室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省实验室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和审计情况，作为下一步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

3. 其他专项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省科技厅本级及所属单位按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制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费用支出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规范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开展。

(2) 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情况。省科技厅每年组织业务工作经历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价结果运用至下一年度预算分配，作为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现场评价

1. 评价范围

按评价资金和项目数量分别占资金总额 40%和项目总数 30%的原则要求，选取省科技厅本级、省中医研究院、信息研究所、生产力中心、体育研究所、科技交流中心 6 家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占单位数量的 33.33%，涉及资金量 106,119.82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67.74%(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4+4 科创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详见单体报告)，现场评价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	预算支出(万元)
1	省科技厅本级	7,678.56
2	省中医药研究院	89,627.45
3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6,115.98
4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1,873.11
5	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520.98
6	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303.74
合计		106,119.82

2. 评价重点

从财政资金预算和执行的角度的，考察部门目标、部门管理、

部门资源、部门履职和部门运行效率等要素之间的关系。评价要点主要包括：一是资源分配的合理性。根据部门职能—目标—项目—预算的匹配关系，评价分析部门职能、部门总体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二是部门制度保障情况。分析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从制度及机制设计有效性及执行有效性两个维度进行分析和评价，重点关注是否建立项目库管理、项目支出标准、事前评估、绩效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三是部门履职有效性。主要评价履职是否到位、部门计划是否完成、部门履职目标是否实现。

（二）问卷调查

为了解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业务开展、职责履行及履职效果等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问卷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面向省科技厅职工及服务对象（科研院所、高校、医院、企业等科研机构）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 87 份、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 353 份。根据回收问卷统计情况，满意度比例分别为 97.04%、87.32%。主要意见及建议包括：简化申报程序，进一步实现无纸化申报；加强评审专家遴选，对于缺乏专业经验的专家应避免选中；提升项目申报平台或系统的便捷性、灵活性；简化验收程序、加强项目执行过程指导监管等；尽量给予科研人员自主权，尊重科研规律，科研探索的时间安排要充分等。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

1. 部门履职

(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完成 4 大攻坚行动 17 项任务、“4+35”项量化指标任务。聚焦科技创新高地“五大标志性工程”，推动成立分管省领导任召集人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并加快落地。

二是建设高能级平台。聚力推进“4+4 科创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80 多亿元，集聚高层次人才 1600 余人，实施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90 个，取得重大科研成果 58 项。“四大实验室”总体进入实体化运行，“四个重大科学装置”稳步推进建设和科研。重组获批 4 家、新建 1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牵头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增至 11 家。新增 7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新组建 50 个省重点实验室，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73 家。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引进院士创新团队 6 个，争取科研经费 1.49 亿元。

三是开展高层次人才引培。实施“芙蓉计划”“三尖”创新人才工程等人才项目，遴选支持各类人才 1118 名、团队 90 个。出台“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的实施办法等政策，明确科技人才项目经费 20%对个人生活进行补助，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144 人获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同比增长 33%；8 人入选国家杰青。

四是加强创新主体培育。新建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县市区、行业工作站 82 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6 家，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工作站县市覆盖率提升至 76.7%。推进科技型企业知

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增量、提质、扩面”，为 6500 多家科技型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超 170 亿元。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中部地区）在长沙挂牌成立，新增科创板上市企业 2 家。举办 2023 年全省创新创业大赛，吸引 3291 个项目报名参赛，参赛项目量质齐升。

五是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支持 2 家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试点，联合省教育厅出台《湖南省本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组织起草《湖南省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形成协同推进合力，激发成果转化内生动力。

六是实施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分别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军事科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湖南研究院、星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进一步推动院省合作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拓展。编制《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质升级行动计划》，指导湘江新区修改完善《湘江科学城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规划》，印发《湖南省支持郴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2）运行成本方面。一是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25.12 万元，较年初预算 221.47 万元，节约率为 43.5%，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分别节约 12.73 万元、3.79 万元、79.83 万元。二是 2023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9.5%，未超出年初预算标准。三是预算控制率。省科技厅及所属单位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严格遵循内外部各项制度规定，未

出现超标准费用支出、超标准配置资产或超预算支出等情况。

2. 履职效益

（1）创新能力提升。一是全省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在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下，科技系统重点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积极实施科技“五大标志性工程”和“4+4 科创工程”，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4.2%，突破 1,100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 2.41%。二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增加值较上年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增长 70%，总数突破 3.3 万家。

（2）产业结构优化及价值提升。一是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不断增长。2023 年度，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近 4,000 亿元，增长 50%，成交额占 GDP 的比重从不到 1.8%增至近 8%、全国排名由第 15 上升到第 6。二是高新技术企业保持高净增值。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1.6 万家，较 2022 年底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2473 家。三是突破产业链“卡脖子”难题。突破 8 英寸 SiC 外延设备及工艺、算力网络融合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铝钎合金均匀性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靶向布局支持揭榜挂帅项目 12 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31 项，取得了 17 项“首”字号、“最”字号重大成果。四是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中部地区）在长沙挂牌成立，新增科创板上市企业 2 家，总数达 16 家，居全国第 9、中部第 2。

（3）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一是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快，40 个项目在首开式上开工、揭牌或签约；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布局建设，认定第二批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培育）基地 22 家。二是优化提升区域创新发展布局。5

个县市获批国家创新型县市，新认定省级高新区 9 家。经《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评价认定，我省在全国区域创新综合排名列第 9 名。

（4）科技体制改革有成效。一是在全国率先组建区域科技伦理审查中心，指导引导 30 余家单位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及运行试点，完成 2 批 21 家机构登记备案，科技伦理治理改革走在全国前列。二是积极谋划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研究拟制调整改革方案，做好承接省委科技办职责的准备。

（5）推进依法行政。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决策、依法决策。完成《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做好《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 9 部厅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登记，完善科技创新法治保障。2023 年度获得湖南省平安建设考核优秀单位、全省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等奖项。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和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通过案卷查阅、调查问卷、现场检查和综合分析，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9.56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主要评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等级
部门决策	15	12.5	83.33%	良好
管理效率	25	21.17	84.68%	良好
职责履行	30	27.8	92.67%	优秀
履职效益	30	28.09	93.63%	优秀
合计	100	89.56	89.56%	良好

1.部门决策（总分 15 分）。因部分预算分配需加强论证、

未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等，扣 2.5 分。

2.管理效率（总分 25 分）。因预算执行率为 85.38%、部分项目采购执行不规范、部分资产利用率不高、部分费用支出不规范等，扣 3.83 分。

3.职责履行（总分 30 分）。因调剂公车购置预算、部分课题项目、信息化项目进展较缓等，扣 2.2 分。

4.履职效益（总分 30 分）。因区域创新能力排名降低、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7.32%等，扣 1.91 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闭环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1. 部分项目预算需加强论证

省科技厅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数为 156,656.1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95,778.1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167,159.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38%，与“全年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力争达到 95% 以上”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差距。

部分项目预算安排前未对项目实施前置条件、实施进度进行准确预计，存在已安排预算因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项目立项报批程序较慢等原因，导致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如厅本级省科技信息所科技云二期项目，分配资金 1,000 万元，因立项报批等前置程序尚未完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尚未开始实施；省中医药研究院信息软件购置项目，分配资金 1,480 万元，因医院 HIS 系统升级需与湖南致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研发、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无需支付前期费用。

2.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省科技厅系统已建立部门整体及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库，但未进行充分运用，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具体表现在：

一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分解细化。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均为宏观定性描述，未细化量化为可衡量的指标。

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全面。厅本级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从重大文件起草、信息化运转保障、干部培训、新闻报道等几方面设置。但未对业务经费中的出国考察、各项政府采购服务、设备购置等事项设置绩效目标。

三是部分项目指标设置模糊。如省中医药研究院“湖南道地药材蕲蛇蛇毒降纤酶肠溶颗粒康脑缺血再灌注损伤的药效评价”项目，设定绩效指标为“完成肠溶颗粒包衣工艺的摸索”，未精准表达项目的任务和目标，无法有效引导项目实施。

四是部分指标未明确指标值。电子产业研究院、植物园两家单位绩效目标仅有指标但无指标值，如电子产业研究院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中设定产出数量、指标、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分别为“完成检验、测试、测评批次（次）”“提升业务检测能力”“测试进度完成率（%）”“预算投入（万元）”“业务创收（万元）”“服务我省的电子信息产业”等。

3. 个别单位预算管理体系不完善

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于 2023 年获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 180 万元，该项目主管部门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未通过项目申报书或其他方式明确项目资金预算明细，省中医药

研究院附属医院也未就该专项资金制定清晰明确的预算和支出方向，专项资金内部预算管理体系不完善。

4. 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未建立

省科技厅未落实《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1〕8号）有关规定，对“新设立的重大政策和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尚未开展过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理念不强，相关处室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中的职责也不明晰，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未建立。

5. 部分单位绩效自评严谨性需加强

一是部分单位部门自评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未对应。如林科院设定2023年度绩效目标的产出数量指标为“引进1-8名博士后，培养1-3名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发表高质量论文60篇以上，授权专利10项。”但林科院2023年度绩效自评表中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下的三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

二是单位自评以完成结果设定绩效指标。如测绘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从年度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定24个绩效指标，但其中21个绩效指标值均为实际完成值，未结合年初目标、工作计划等梳理预期目标值，可能导致自评结果不客观。

三是个别单位自评方式不符合要求，如测绘所未对业务工作经费进行总体自评，而是按照项目提交绩效自评表。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每个一级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二）资金使用效率及规范性待提升

1.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1）部分项目推进缓慢导致执行率低。2023年度省科技厅系统共102个非科研项目的资金执行率低于80%，涉及可用指标额为5,865.45万元，实际支付672.31万元，平均支付进度为11.46%。存在部分项目未开展或进展缓慢（详见下表），导致资金执行率低。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实际可用	实际支付	指标结余	执行率
2023 年技术市场发展及运行	100,000	-	100,000	0
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	693,600	-	693,600	0
洞庭湖生态系统湖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773,000	283,966	489,034	36.74%
湖南（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专家咨询指导委员会	150,000	55,450.96	94,549.04	36.97%
信息化建设专项	6,500,000	2,480,500	4,019,500	38.16%
亚欧水资源交流与合作专项(2022 结转)	211,974.43	87,174.43	124,800	41.12%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2022 结转）	285,378.04	154,732.51	130,645.53	54.22%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	7,300,000	4,256,999.51	3,043,000.49	58.32%
科技出国考察	1,080,000	644,814.84	435,185.16	59.71%

（2）结转结余资金盘活效率不高。根据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统计，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项目资金，仍有27个项目的执行率低于80%，其中9项指标仍未开始使用。

2. 部分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

（1）部分单位劳务费发放缺乏统一的标准。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湖南省花样游泳、跳水项目选星选材评定标准研究”课题，向刘*锋等四人发放劳务费，存在对相同职称的劳务人员发放不同标准的劳务费（详见下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工作时长(天)	实发金额(元)	折合标准
张*	湖南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高级教练员	5	2,000	400/天

杨*	深圳市润谊泰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级检验师	4	1,600	400/天
肖*英	益阳市中心医院	初级检验师	5	3,000	600/天
贺*	长沙利群医院	中级护士	5	3,000	600/天

（2）部分资金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一是厅本级的 4 笔碳达峰相关政府采购，在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的情况下，省科技厅提前支付了全部合同价款。二是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玻璃幕墙漏水维修”项目金额为 66.2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竣工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70%”。实际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三是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开展“外国专家湖湘文化（端午）体验活动”进行广告设计，签订合同款为 15,461.33 元，实际支出 17,415.8 元，超支 1,954.47 元。

（3）部分支出记录原始依据不规范。一是部分费用支出缺少充分的佐证材料。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支付“外国专家湖湘文化（端午）体验活动”保险费 1,000 元，保险费合同为 600 元。经了解，差额 400 元是购买保险手续费（20 元/人，共 20 人），但未附相关佐证材料。二是费用支出附件存在信息不完整。省中医药研究院“健脾消癌方调控 ATF4/ASNS 信号通路影响谷氨酰胺代谢”项目的劳务费发放附件信息缺失，部分课题劳务费领取表上劳务人员签字不全。

3. 部分费用支出核算不准确

一是存在个别项目指标混用，如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湖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中期评估及相关重大科技战略研究”与“湖南奋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进入创新型省份前列的思路与对策研究及意见编制”的专项指标存在混用；

“湘科普‘四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活动研究与实践”项目与“‘四算’一体推进、支撑我省先进计算产业发展的思路及对策研究”指标存在混用。指标使用不准确，将导致预决算表指标与财务支出无法对应，难以反映真实准确的财务信息。

二是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外国专家湖湘文化（端午）体验活动”四位工作人员住宿为 330 元/人，应计入差旅费但计入“会议费”，财务核算不准确。

（三）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存在不规范

1. 部分科研项目管理不到位

省中医药研究院未对横向科研项目建立清晰明确的全过程管理要求，体现在立项初期考核指标和项目目标不明确，项目过程监督管理未落实等方面，存在绩效考核流于形式、项目资金使用效果难以管控、研发成果运用转化困难等风险。

2. 部分项目采购及合同管理不规范

（1）个别项目招标方案资质要求模糊。厅本级“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监测指标体系构建及监测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中南大学、岳阳天乐彩印有限公司、湖南童记三利和食品有限公司共 3 家单位应标。因项目招标方案未明确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2 家公司经营范围（详见下表）与招标内容完全不相关但进入投标环节。招标方案编制不科学，不利于维护项目管理的专业性。

序号	名称	法人	地点	经营范围
1	岳阳天乐彩印有限公司	许*	湖南省岳阳市	包装设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服务，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塑料包装箱包装袋、塑料薄膜的制造与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童记三利和食品有限公司	童*	湖南省岳阳市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个别项目分拆采购规避竞价流程。《湖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第四十条规定“单次采购超过5万元的，由采购人在电子卖场竞价采购”。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欧冠 MKB 系列训练设备的软硬件升级服务**”项目分别于10月27日和12月22日签订软件和硬件升级服务，采购价格均为49,800元。存在规避竞价采购流程、化整为零的风险，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增加采购成本，降低采购效率。

（3）部分单位合同管理不规范。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未建立合同台账，仅在OA系统执行合同签批流程。未建立合同管理台账，无法实时跟踪合同进度、及时发现合同潜在风险等，合同履行风险监控不到位。

3. 资产管理力度待加强

部分单位固定资产未进行贴标管理，资产管理不规范。省中医药研究院2022—2023年的125项固定资产，主要为教学设施与实验仪器等设备，总价值3,311.35万元；省体育科学研究所2022—2023年的519项固定资产，主要为生理仪器、体育运动辅助设备、健身设备与运动康复设备，总价值19,324.5万元。上述资产均未进行贴标管理，可能造成资产期末盘点无据可依、资产实物管理混乱、资产遗失难以核查等相关问题。

（四）部分资金产出效益不达预期

1. 部分项目实施进展较为缓慢

(1) 部分课题项目进展缓慢。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2022 年立项的 20 项课题, 均未按期完成项目内容, 且未申请项目延期。其中, 计划于 2022 年底结束的 11 项课题, 有 6 项课题 2022 年资金执行率不足 50%。该问题反映出体育科学研究所的项目申报不严谨, 第一, 任务书编制执行时间过短, 对研究的复杂性和所需工作量估计不足, 2022 年的申报项目中 11 个课题实施年限仅 6 个月。第二, 个人申报数量不客观, 2022 年有 5 位负责人申报 2 项课题, 其中陈*在项目均未完成的情况下, 2023 年继续申报新课题, 个人科研任务繁重。

类别	课题名称	负责人	实施周期	金额 (元)	经费支出(元)		2022 年 执行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湖南省体育局竞技体育重点委托课题	湖南省举重项目选星选材评定标准研究	刘*	2022.6-2022.12	20,000	0	18,495.39	0%
	湖南省柔道项目选星选材评定标准研究	欧*毫	2022.6-2022.12	20,000	3,200	16,800	16%
	湖南省花样游泳、跳水项目选星选材评定标准研究	李*敏	2022.6-2022.12	30,000	5,200	24,773.8	17.33%
	湖南省跆拳道项目选星选材评定标准研究	刘*	2022.6-2022.12	20,000	9,071	10,923.5	45.36%
	湖南省自行车项目选星选材评定标准研究	罗*	2022.6-2022.12	20,000	0	20,000	0%
	湖南省短道速滑项目选星选材评定标准研究	宋*洋	2022.6-2022.12	10,000	1,200	8,823	12%

(2) 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展较缓慢

一是科技云二期项目前置审查流程尚未完成。湖南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湖南科技云)二期项目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下达至省科技信息所, 因该管理平台属于政务系统, 根据《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需同步履行政务系统审批程序。该政务系统申报审批程序于 2024 年 4 月递交至省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5 月出具项目可研报告,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布立项通知，目前仍处于启动初期，进度较缓慢。

二是省中医药研究院 2023 年初预算包含一笔 1,480 万元的信息软件购置费用，但截至 2024 年 5 月该项目仍未开展相关招标采购程序，且省中医药研究院并未对这笔购置费用进行预算调整。预算编制未全盘考虑和梳理工作规划，导致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有偏差，未能准确反映部门开展业务工作的资金需求。

三是厅本级部分信息化建设任务未完成。如厅系统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任务未完成；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23 年度指标共 410 万元，预计用于四楼会议室改造项目，但因请示尚未批复通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8.05 万元，支付进度仅 1.96%。

2. 部分资产利用率待提高

一是“安宁疗护”项目疗养设备闲置率较高。专项资金支持省中医药研究院“安宁疗护”项目 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已使用 30.61 万元，包括设备采购费、疗护相关培训费用等相关支出。由于疗养科室的病患占床率较低，部分设备暂时存放在储存室未进行使用，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当日仅有 2 名病患在床，空余闲置床位 39 床，存在设备使用率较低的问题。

二是展陈中心宣传通道待完善。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更好展示湖南省科技创新成就，深度展现发展成效，省科技厅将自创区成果展项目结余经费调整用于省科技创新展陈中心建设，共计 506.86 万元。根据《湖南科技创新展陈中心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管理办法》，展陈中心实行预约制度，长期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经项目组调研了解，预约事项仅通过相

关微信群及科技厅 OA 系统进行通知，未开放社会公众渠道。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预算编制与评审体系，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一是建立以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为基础的预算编制体系。为实现预算对政策目标、发展规划的支持，从预算编制源头出发，将政策目标、发展规划进行逐层逐级分解，建立相应投入、产出分析，预算绩效评价等。二是建立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紧扣实际工作需要，重点针对涉及面广、资金量大、实施期长、条件成熟的项目，如指南编制、项目评审等，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支出标准作为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三是细化预算编制表格，以业务驱动为核心，以零基预算为编制方法，针对常年项目、新增业务（项目）制定和完善年度预算编制表格体系，统一形式和计算逻辑，利于预算评审工作的开展。四是充分运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围绕“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切实从源头上防控资源配置不准确，减少预算不足、调整频繁及结余量大等现象发生。

（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梳理绩效目标标准体系

一是在省科技厅已建立的部门整体支出共性绩效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基于“十四五”规划、有关政策目标、部门及处室职责、年度工作计划、预算分配方案等，设计覆盖政策制定、科技改革、区域创新等主要职能的个性化绩效指标，进一步优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二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党委、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央下达我省的任务和考核指标；部门职能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中期财政规划；预算

资金申请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规划和申报指南等梳理形成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参考标准值。

（三）压实项目管理责任，提升动态化监管效能

一是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通过建立重大项目库提前谋划、筛选和储备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项目。有助于在项目安排和投资决策时，能够迅速选择成熟度高、实施条件好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项目的成功率。二是项目实施处室（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确保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对于项目重大变更的情况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三是对滞后项目建立项目监管台账，落实责任人和职责分工，明确推进计划和完成时间，按清单定期跟进并督促实施。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强化处室（单位）之间的联动，通过定期督查与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和督促整改，推进项目建设、验收和及时投入运营。四是加强资金投入效益跟踪。对于信息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等重大投资项目，应及时关注投入效益情况，确保及时投入使用。对于使用效益尚未达预期的资产，应研究策略提高使用效益，如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参与医联体组织，积极吸收需要进行安宁疗养的病源，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内控执行有效性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贯彻“零基预算”理念，先定任务、后定预算。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同步谋划下年度工作安排，并测算提出具体支出需求，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监控，将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二是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各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规范性文件，避免出现超标、混用项目资金等情况；项目单位需规范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核算。三是规范采购及合同管理。坚持招采合规原则，严格遵循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项目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执行招投标及采购程序。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合同签订审批程序，项目单位应对合同文本进行严格审核，按规定及时签署合同。加强合同履约监控，按合同约定履行双方义务。四是通过定期评价规范内控执行。省科技厅及所属单位应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重点关注内控执行问题，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纠偏，确保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附件：1.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2.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5.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主评人：



附件 1

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万元）	现场评价金额（万元）	项目总数	现场评价项目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湖南省科技厅		195,778.18	106,119.82	20	6	89.56	良好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权重	指标得分等级	主要扣分理由				
决策 15 分	15%	12.5	83.33%	良好	因部分预算分配需加强论证、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合理、常年项目预算编制需细化等，扣 2.5 分				
过程 25 分	25%	21.17	84.68%	良好	因预算执行率为 85.38%、部分项目采购执行不规范、部分资产利用率不高、部分费用支出不规范等，扣 3.83 分。				
产出 30 分	30%	27.8	92.67%	优秀	因调剂公车购置预算、部分课题项目、信息化项目进展较缓等，扣 2.2 分。				
效益 30 分	30%	28.09	93.63%	优秀	因区域创新能力排名降低、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87.32%等，扣 1.91 分。				
评价主要内容		发现的主要问题			原因分析及工作建议				
资金分配	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不足，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尚未建立			完善预算编制与评审体系，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充分运用预算评审机制；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梳理绩效目标标准体系；绩效评估机制未建立					
资金管理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部分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存在指标串用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内控执行有效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项目管理	个别单位预算管理体系不完善、部分单位自评严谨性需加强、部分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采购及合同管理不规范、资产管理力度待加强			压实项目管理责任，提升动态化监管效能、加强资产及合同管理、严格履行复核稽核职责，抓实财务管理工作的					
资金效益	部分项目实施进展较缓慢、部分资产利用率待提高			提高资产使用率，确保资金投入效益最大化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586		1585		99.94%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48.24		221.47		125.12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43.40		61.54		54.75	
其中：公车购置			20.00		17.98	
公车运行维护	43.40		41.54		36.77	
2、出国经费	0.00		145.78		65.67	
3、公务接待	4.84		14.15		4.70	
项目支出：	53,035.13		64,942.62		79,768.74	
1、业务工作经费	7,534.07		6,675.37		5,484.43	
2、运行维护经费	5,391.48		811.10		730.30	
3、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6,116.98		11,389.07		9,326.21	
省级专项资金						
1、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175,335.54		149,330.00		146,063.69	
2、“4+4 科创工程”	——		51,000.00		51,000.00	
公用经费	4,992.80		2,490.16		2,477.77	
其中：办公经费	322.84		566.00		520.79	
水费、电费、差旅费	575.26		115.00		154.47	
会议费、培训费	75.03		29.42		5.81	
政府采购金额	9,570.50		2,316.17		15,763.2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4,387.76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九条规定，制定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印发了《关于落实“互联网+监督”平台公务用餐监督有关要求的通知》等规定，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附件 3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汇总表



评价项目名称：2023 年度湖南省科技厅部门整体支出第三方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单位：万元、个、%

序号	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现场评价金额	占比	具体项目总数	现场评价项目数	占比	尚未支出资金	占比	挪用资金	占比	多头申报资金	占比	虚报冒领资金	占比	截留资金	占比	已完工数	未完工数	未开工数	完工率	问题总数
		1	2	=2/1	3	4	=4/3	5	=5/1	6	=6/1	7	=7/1	8	=8/1	9	=9/1	10	12	13	=10/4	
		项目是否完工对应栏打√																				
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195,778.18	106,119.82	67.74%	20	6	30%	28,619.09	14.62%	0	0	0	0	0	0	0	0	6	0	0	100%	13

附件 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合计：共发现问题 13 个，其中，项目管理规范程度类问题 5 个，资金使用规范程度类问题 3 个，资金分配科学程度类问题 3 个，资金效益实现程度类问题 2 个。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涉及项目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1	资金分配科学程度	省科技厅、省中医药研究院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项目预算分配需加强论证。 省科技厅系统年初预算数为 156,656.1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95,778.1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167,159.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38%，与“全年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力争达到 95%以上”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差距。 部分项目预算安排未对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实施进度准确的预计，存在已安排项目预算，但因为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项目立项报批程序较慢等，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如厅本级省科技信息所科技云二期项目，分配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因立项报批等前置程序尚未完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尚未开始实施；省中医药研究院信息软件购置项目，分配预算资金 1,480 万元，因医院 HIS 系统升级为与湖南致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研发、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无需支付前期费用。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省科技厅系统已建立部门整体及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库，但未进行充分运用，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具体表现在： 一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分解细化。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均为宏观定性描述，未细化量化为可衡量的指标。 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全面。厅本级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从重大文件起草、信息化运转保障、干部培训、新闻报道等几方面设置。但未对业务经费中的出国考察、各项政府采购服务、设备购置等事项设置绩效目标。 三是部分项目指标设置模糊。如省中医药研究院“湖南道地药材蕲蛇蛇毒降纤酶肠溶颗粒康脑缺血再灌注损伤的药效评价”项目，设定绩效指标为“完成肠溶颗粒包衣工艺的摸索”，未精准表达项目的任务和目标，无法有效引导项目实施。 四是部分指标未明确指标值。电子产业研究院、植物园两家单位绩效目标仅有指标但无指标值，如电子产业研究院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中设定产出数量、指标、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分别为“完成检验、测试、测评批次（次）”“提升业务检测能力”“测试进度完成率（%）”“预算投入（万元）”“业务创收（万元）”“服务我省的电子信息产业”等。	
2	资金分配科学程度	厅本级、省中医药研究院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全面。厅本级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从重大文件起草、信息化运转保障、干部培训、新闻报道等几方面设置。但未对业务经费中的出国考察、各项政府采购服务、设备购置等事项设置绩效目标。 三是部分项目指标设置模糊。如省中医药研究院“湖南道地药材蕲蛇蛇毒降纤酶肠溶颗粒康脑缺血再灌注损伤的药效评价”项目，设定绩效指标为“完成肠溶颗粒包衣工艺的摸索”，未精准表达项目的任务和目标，无法有效引导项目实施。 四是部分指标未明确指标值。电子产业研究院、植物园两家单位绩效目标仅有指标但无指标值，如电子产业研究院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中设定产出数量、指标、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分别为“完成检验、测试、测评批次（次）”“提升业务检测能力”“测试进度完成率（%）”“预算投入（万元）”“业务创收（万元）”“服务我省的电子信息产业”等。	
3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省中医药研究院	/	部门整体支出	个别单位预算管理体系不完善。 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于 2023 年申报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共计 180 万元，该项目主管部门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未通过项目申报书或其他方式明确项目资金预算明细，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也未就该专项资金制定清晰的预算和支出方向，专项资金内部预算管理体系不完善。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涉及项目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4	资金分配程度	省科技厅	/	部门整体支出	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未建立。根据《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1〕8号）第三条“新设立的重大政策和5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省科技厅未建立事前绩效评估制度、未明确相关处室在事前评审工作中的职责划分，也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5	项目管理程度	林科院、测绘所	/	部门整体支出	一是部分单位部门自评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未对应。如林科院设定2023年度绩效指标的产出数量指标为“引进1-8名博士后，培养1-3名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发表高质量论文60篇以上，授权专利10项。”但林科院2023年度绩效自评表中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实际完成率”。二是个别单位绩效自评指标设定较随意。如测绘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从年度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定24个绩效指标，但其中21个绩效指标值均为实际完成值，未结合年初目标、工作计划等梳理预期目标值，可能导致自评结果不客观。三是个别单位自评方式不符合要求，如测绘所未对业务经费进行总体自评，而是按照项目提交绩效自评表。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每个一级支出一张表。如，业务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各一张表。”	
6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省科技厅、省中医药研究院等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一是2023年度省科技厅系统共102个非科研项目的资金执行率低于80%，涉及可用指标额为5,865.45万元，实际支付672.31万元，平均支付进度为11.46%。存在部分项目未开展或进展缓慢（详见下表），导致资金执行率低。 二是结转结余资金盘活效率不高。根据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统计，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项目资金，仍有27个项目的执行率低于80%，其中9项指标仍未开始支出。	
7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省科技厅、省医药研究院、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对外交流中心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 (1)部分单位劳务费发放缺乏统一的标准。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湖南省花样游泳、跳水项目选星选材评定标准研究”课题，向刘*锋等四人发放劳务费，存在对相同职称的劳务人员发放不同标准的劳务费（详见下表）。 (2)部分资金支付不符合合同条款约定。一是厅本级的4笔碳达峰相关政府采购，在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的情况下，省科技厅提前支付了全部合同价款。二是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玻璃幕墙漏水维修”项目金额为66.2万元，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竣工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70%”。实际于2023年12月25日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80%。三是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开展“外国专家湖湘文化（端午）体验活动”进行广告设计，签订合同款为15,461.33元，实际支出17,415.8元，超支1,954.47元。 (3)部分支出记录原始依据不规范。一是部分费用支出缺少充分的佐证材料。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支付“外国专家湖湘文化（端午）体验活动”保险费1,000元，保险合同为600元。经了解，差额400元是购买保险手续费（20元/人，共20人），但未附相关佐证材料。二是费用支出附件存在信息不完整。省中医药研究院“健脾消痞方调控ATF4/ASNS信号通路影响谷氨酰胺代谢”项目的劳务费发放附件信息缺失，部分课题劳务费领取表上劳务人员签字不全。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涉及项目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8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费用支出核算不准确。 一是存在个别项目指标混用，如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湖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中期评估及相关重大科技战略研究”与“湖南省奋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进入创新型省份前列的思路与对策研究及意见编制”的专项指标存在混用；“湘科普·四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活动研究与实践”项目与““四算”一体推进、支撑我省先进计算产业发展的思路及对策研究”指标存在混用。指标使用不准确，将导致预算决算指标与财务支出无法对应，难以反映真实准确的财务信息。 二是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外国专家湖湘文化（端午）体验活动”四位工作人员住宿为330元/人，应计入差旅费但计入“会议费”，财务核算不准确。	
9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省中医药研究院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 省中医药研究院未对其横向科研项目建立清晰明确的全过程管理要求，体现在立项初期考核指标和项目目标不明确，项目过程监督管理未落实等方面，存在绩效考核流于形式、项目资金使用效果难以管控、研发成果转化困难等风险。	
10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省科技厅、省科学技术研究所、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项目采购及合同管理不规范。 第一，个别项目招标采购方案资质要求模糊。厅本级“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监测指标体系构建及监测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中南大学、岳阳天乐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印公司”）、湖南童记三利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公司”）共3家单位应标。因项目招标方案未明确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2家公司经营范围与招标内容完全无关但不进入投标环节。招标方案编制不科学，影响有效的公平性竞争，不利于维护项目管理的专业性。 第二，个别项目分拆采购规避竞价流程。《湖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第四十条规定“单次采购超过5万元的，由采购人在电子卖场竞价采购”。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优冠MKB系列训练设备的软硬件升级服务”项目分别于10月27日和12月22日签订软件和硬件升级服务，采购价格均为49,800元。存在规避竞价采购流程、化整为零的风险，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增加采购成本，降低采购效率。 第三，部分单位合同管理不规范。部分单位合同管理台账，未及时发现合同潜在风险等，合同履约系统执行合同审批流程。未建立合同管理台账，无法实时跟踪合同进度、及时发现合同潜在风险等，合同履约风险监控不到位。	
11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省中医药研究院、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	部门整体支出	资产管理力度待加强。 部分单位固定资产未进行贴标管理，资产管理不规范。省中医药研究院2022—2023年的125项固定资产，主要为教学设施与实验仪器等设备，总价值3,311.35万元；省体育科学研究所2022—2023年的519项固定资产，主要为生理仪器、体育运动辅助设备、健身设备与运动康复设备，总价值19,324.5万元。上述资产均未进行贴标管理，可能造成资产期末盘点无据可依、资产实物管理混乱、资产遗失难以核查等相关问题。	
12	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省科技厅、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省中医药研究院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项目实施进展较缓慢。 省体育科学研究所2022年立项的20项课题，均未按期完成项目内容，且未申请项目延期。其中，计划于2022年底结束的11项课题，有6项课题2022年资金执行率不足50%。该问题反映出体育科学研究所的项目申报不严谨，第一，任务书编制执行时间过短，对研究的复杂性和所需工作量估计不足，2022年的申报项目中11个课题实施年限仅6个月。第二，个人申报数量不客观，2022年有5位负责人申报2项课题，其中陈*在项目均未完成的情况下，2023年继续申报新课题，个人科研任务繁重。 (2)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展较缓慢。 一是科技云二期项目前置审查流程尚未完成。湖南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湖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涉及项目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药研院			南科技云)二期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4日下达至省科技信息所,因该平台属于政务系统,根据《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需同步履行政务系统审批程序。该政务系统申报审批程序于2024年4月递交至省政府办公厅,2024年5月出具项目可研报告,2024年5月21日发布立项通知,目前仍处于启动初期,进度较缓慢。 二是省中医药研究院2023年初预算包含一笔1,480万元的信息软件购置费用,但截至2024年5月该项目仍未开展相关招标采购程序,且省中医药研究院并未对这笔购置费用进行预算调整。预算编制未全盘考虑和梳理工作规划,导致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有偏差,未能准确反映部门开展业务工作的资金需求。 三是厅本级部分信息化建设任务未完成。如厅系统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任务未完成;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2023年度指标共410万元,预计用于四楼会议室改造项目,但因请示尚未批复通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8.05万元,支付进度仅1.96%。	
13	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省科技厅、省中医药研究院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资产利用率待提高 一是“安宁疗护”项目疗养设备闲置率较高。专项资金支持省中医药研究院“安宁疗护”项目4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已使用30.61万元,包括设备采购费、疗护相关培训费用等相关支出。由于疗养科室的病患占床率较低,部分设备暂时堆积在了储存室未使用,截至2024年5月10日当日仅有2名病患在床,空余闲置床位39床,存在设备使用率较低的问题。 二是展览陈设中心宣传通道有待完善。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更好展示湖南省科技创新成就,深度展现发展成效,省科技厅将自创区成果展览项目结余经费调整用于省科技创新展陈中心建设,共计506.86万元。根据《湖南省科技创新展陈中心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管理办法》,展陈中心实行预约制度,长期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经项目组调研了解,预约事项仅通过相关微信群及科技厅OA系统进行通知,未开放社会公众渠道。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部门决策 (15分)	部门职能职责	部门职能明确性	用以考核和反映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履职方向和履职目标。	①部门职能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存在交叉重复或空白等情况; ②是否围绕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目标,制定中长期规划; ③战略规划制定是否明确,是否与职能职责相匹配; ④是否分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承接中长期规划,并明确了具体的任务、措施及责任主体等。出现一项不符合则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项目立项与决策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及其他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我省科技创新高地建设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出现一项不符合则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是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制度执行。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④新出台和到期需延续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现一项不符合则扣0.5分,扣完为止。	2	部分项目预算分配需加强论证,导致推进缓慢,进度滞后或未实施,扣0.5分;事前评估机制未建立,扣0.5分	1
	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	①所有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扣0.5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的相符性情况。	出现一项不符则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出现一项不符则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为定性指标，部分项目指标设置模糊，扣 0.5 分； 电子产业研究院、植物园两家单位绩效目标仅有指标但无指标值，扣 0.5 分	1
	资源配置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管理的项目库、建有明确标准，有充分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项目库；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建立项目支出标准并按照规定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3		3
		在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
		重点支出安排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 × 100%。 重点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得分 = 指标分值 * 重点支出安排率	1		1
管理效率 (2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 100%。 预算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指标分值	2	根据部门决算，预算执行率为 85.38%	1.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发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低于 5% 计 2 分，按比例每上升 1% 扣 0.2 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延期、取消或调整用于重点民生等其他紧急支持的，不扣分。 支付进度率 = (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 × 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得分 = 支付进度率 × 指标分值。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 100%。 结转结余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基准）。结转结余率较上年度下降或持平，得 2 分，否则，每增加 1% 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变动率 =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100%。得分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指标分值。	2	根据部门决算，预算调整率为 1.23%（全年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为 38,645.41 万元，剔除政策性工资提标、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年中追加、临时交办任务财政追加预算等影响后计算调整率）。	2
		支付进度率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 = (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 × 100%。	1		1
		结转结余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 100%。 结转结余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基准）。结转结余率较上年度下降或持平，得 2 分，否则，每增加 1% 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 =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100%。得分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指标分值。	1		1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预算：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则得 2 分，否则每偏离 1% 则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3.58%，扣分 0.64	1.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反映采购活动执行是否符合招采管理规定。	①预算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②预算单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上级文件清理中介机构库。若存在一例不符合上述标准，则扣 0.2 分；若存在重大违规事项，该项指标不得分。	2	部分项目采购及合同管理不规范，如招标方案资质要求模糊、个别项目拆分采购、个别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共 3 例，扣 0.6 分	1.4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上述标准出现一项不符合则扣 0.4 分，扣完为止。	2	部分单位固定资产未进行贴标管理，资产管理不规范，扣 0.4 分	1.6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则得满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完成国有“三资”盘活，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出现一例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部分项目资产利用率待提高，“安宁疗护”项目疗养设备闲置率较高、展陈中心宣传通道待完善，扣 0.2 分	1.8
	预算监督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有效；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出现一项不符合则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1、劳务费发放标准未统一，扣 0.2 分；2、横向科研项目管理需完善，扣 0.2 分；3、中医药研究院预算管理体系不完善，扣 0.2 分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上述①②③④标准，出现一例不符合扣 0.2 分，⑤出现一例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部分费用支出不规范，如存在使用不符合合同条款、原始凭证不规范等，共 3 例，扣 0.6 分	1.4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执行、决算、监督、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决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出现一项不符合则扣0.2分，扣完为止。	1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决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出现一项不符合则扣0.2分，扣完为止。	1		1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所属单位自评进行了复核，是否做到全覆盖； 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存在一项不符合则扣0.5分，扣完为止。	1	部分单位绩效自评严谨性需加强、扣0.5分	0.5
	绩效管理	绩效运行监控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中期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①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 ②是否对下属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 ③对绩效运行监控发现的偏差是否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 存在一项不符合则扣0.5分，扣完为止。	1		1
		评价结果运用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考核部门是否建立起预算绩效闭环管理。	①对最近一个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若存在一项未整改则扣0.2分。 ②是否在各单位内部建立起完善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机制，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若是则得0.5分，否则扣0.5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履职履行 (30分)	业务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总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6	部分项目实施进展较慢,扣0.2分	5.8
		完成及时率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得分=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6		6
		质量达标率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实际完成工作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6		6
		重点工作办结率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重点工作的比率,用以反映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分值	6		6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①“三公经费”总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过当年预算,不超过上年决算;“三公经费”总控制率100%以下(含)计1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②“三公经费”分科目控制率=(分科目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5%,计1分;5%—10%(含),计0.5分;大于10%不得分。	2	2023年没有设定公车购置预算,但从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中调剂3万元、20万元用于公车购置,(20+3)/221.47=10.49%,大于10%,不得分。	0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人均公用经费控制率=(年度公用经费总额/在职人员数)/年初公用经费预算额×100%小于或等于财政预算安排标准计2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履职效益 (30分)		预算控制率	政府采购(工程、服务、资产采购等)系统运行维护、资产采购等)预算控制力度,是否发生超预算的情况。	工程、服务、资产采购等经济活动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若是则得满分,否则出现一项超预算则扣0.5分,扣完为止。(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2		2
	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全省研发投入增长率	反映引导社会力量对研发和技术创新的重视程度以及投入能力。	全省研发投入年均增速>12%,若是则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则扣0.3分,扣完为止。	4		4
		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	反映科技型企业的数量培育情况。	科技型中小企业增加值较上年度提升,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3分,扣完为止。	4		4
	结构优化和产值提升情况	湖南省技术合同成交额	反映技术交易活跃度,体现科技研发服务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的态势。	技术合同交易额较2022年度增长则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4分,扣完为止。	4		4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反映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强调和鼓励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效果。	湖南省当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湖南省上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0%扣0.4分,扣完为止。	4	2022年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净增2847家,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净增超2473余家, 1-2473/2847=13.14%,扣分=0.4*1.314=0.5256	3.47
	全域科技创新整体提升	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反映区域创新体系对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能力,或者是一个地区将知识转化为新产品、新服务和新服务等综合实力提升情况。	①区域创新能力排名,《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公布在全国的排位是否稳定提升,若是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照“一核引领、两翼带动、四区协同、多点支撑”的思路,在建设长株潭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支持岳阳、衡阳建设省城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促进四大区域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推进科技园区提质升级等方面,较上一年度比取得进一步的成效。若在一个方面未取得提升则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③创建2个左右国家创新型县(市、区)。若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区域创新能力排名较上年度降低1位,扣1分。	3
		体制机制改革成效	反映科技体制改革力度,营造创新环境的效果。	从部署实施科技体制改革、改革任务纵深推进程度、创新环境优化效果等方面进行定性评价,综合评估: ①是否承接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改革目标; ②是否存在改革目标任务未有效推进落地到省市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县各级; ③创新环境是否优化,是否有效落地“放管服”要求。 存在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则扣 0.5 分,扣完为止。			
		科研机构满意度	科研院所、高校、医院、企业等相关服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调查对象的满意度比例=满意度得分/满意度指标总分。若>95%,不扣分;否则,得分=调查对象的满意度比例*指标分值。	3	科研院所、高校、医院、企业等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比例为 87.32%,扣 0.38 分。	2.62
		职工满意度	部门(单位)职工对本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调查对象的满意度比例=满意度得分/满意度指标总分。若>95%,不扣分;否则,得分=调查对象的满意度比例*指标分值。	3	职工满意度比例 97.04%	3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反映部门获得各类表彰和嘉奖的情况,反映部门履职成效情况。	获得国家、省部级表彰(以文件为准),分别加 3 分、1 分,年度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加分项	湖南省平安建设考核优秀单位、湖南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先进单位、2023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全省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博览会“优秀组织奖”,加 5 分	5
		负面事件	因履职不到位导致负面影响的情况,反映部门因履职不到位导致各类处罚、通报等情况。	①是否存在负面报道,出现一例扣 1 分。 ②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专项督查、检查反馈整改不力,被通报或约谈的,出现一例扣 1 分。 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因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治理、安全生产等方面履职不到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出现一例扣 5 分。 上述标准最多扣满 10 分。	扣分项	出现一起违纪违规案例	-5
		合计			100		89.56

2023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

项目名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评价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涉及项目	存在具体问题	反馈意见	采纳结论	意见采纳情况	
1	资金分配科学程度	省科技厅、省中医药研究院	/	部门整体支出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决算偏离高较大。省科技厅系统年初预算数为156,656.1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95,778.18万元，预算调整率较高为24.97%；全年预算执行数为167,159.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38%，与“全年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力争达到95%以上”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差距。 一是常年项目预算编制过程需细化。省科技厅每年8-9月份启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各处室及厅属单位对新增业务工作开展经费预算需求，从政策文件依据、费用类型及预算、绩效目标等方面进行申请及预测。省科技厅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共81项，其中6项为新增业务、75项属于常年项目，预算编制阶段针对常年项目的预算测算主要依据上一年度预算完成情况，未形成基于业务工作量、经费类型、费用标准以及绩效目标的预算申报记录，“零基预算”落实不彻底。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贯彻零基预算理念，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要求不符。 二是项目库管理不完善。省科技厅为满足预算编报需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构建项目库基本信息，目前在库项目共250项，设置了“信息化建设”“媒体宣传费”“科技经费管理与服务”等项目类型，而非具体的项目。如2023年度信息化建设包括科技大厦四楼部分会议室升级改造、厅机关移动办公安全信息化服务、机关互联网租用、网络线路升级等，未能编入项目库。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实施条件成熟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有序纳入预算项目库……要素不完整或未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对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动态调整……”的规定不符。 三是部分项目预算分配需加强论证。部分项目预算安排前对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实施进度准确的预计，存在已安排项目预算，但因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项目立项报批程序较慢等，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如厅系统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库、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资金分别为30万元、69.36万元，由于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因此取消项目；年度计划中“网络线路升级”计划新增百兆网络线路两条，实际将原有线路由100兆扩	建议删除该问题。2023年全年决算收入195778.17万元，与年初预算收入156656.10万元相比，增加39122.07万元，主要是：1.根据省财政厅全口径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单位资金单独在当年3月进行资金清理后由财政厅下达达到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无需将该部分单位资金编入到年初部门预算，2023年合计5467.44万元。2.2023年年中省财政厅追加了各类项目预算资金和政策性工资提标预算资金33654.63万元，例如：湖南省科技厅转制科研机构等单位追加的基本工资、离退休费，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追加的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一、关于常年项目预算编制过程需细化，问题表述与事实不符。我厅对常年项目的预算测算基于业务工作量、经费类型、费用标准以及绩效目标进行申报(详见2024年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表)，同时根据上一年度预算完成情况综合考量，严格贯彻“零基预算”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关于项目库管理不完善，问题表述与事实不符。我厅严格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实施条件成熟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有序纳入预算项目库”的要求，目前，我厅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构建项目共250项，设置了“信息化建设”“媒体宣传费”“科技经费管理与服务”等具体项目，每年编制预算时从项目库中选取相关项目纳入部门预算。问题中提到的“科技大厦四楼部分会议室升级改造、厅机关移动办公安全信息化服务、机关互联网租用、网络线路升级等”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无需编入项目库。 三、关于部分项目预算分配需加强论证，问题表述与事实不符。问题中提到的“厅系统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库、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工作经费项目，由于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因此取消项目”，实际是国家、省级相关政策调整和有关单位位改革等原因，导致项目暂时无法实施，且我厅已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对该项目进行了调整。“年度计划中“网络线路升级”计划新增百兆网络线路两条，实际将原有线路由100兆扩容至200兆，新增一条贷款200兆的互联网线路”，完成了新增两条200兆线路的计划，不存在还需加强论证的问题。省中医药研究	经核查，部门整体预算调整率1.23%。	部分采纳	一、采纳。补充提供2024年项目经费预算申请表，常年项目各处室会进行申报预算的测算，给出测算明细，认可反馈、删除问题。 二、采纳。科技厅“信息化建设”“媒体宣传费”“科技经费管理与服务”等具体项目，抽样补充问题中提到的“科技大厦四楼部分会议室升级改造、厅机关移动办公安全信息化服务、机关互联网租用、网络线路升级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资料，属于科技厅信息化建设的内容，科技厅每年根据处室申报的预算金额，调整项目库里的项目总额。 三、部分采纳。 1.网络线路升级用新增还是扩容方式，应在年初计划中已进行充分论证，定性角度是论证不充分，实际并未新增两条，而是扩容一条，新增一条，前期论证不充分，反馈意见不予采纳，保留问题。 2.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工作经费项目，2023年上报财政厅进行了预算调整，提供了佐证材料，删除问题。 厅系统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库一因人社参保系统部分并入了税务系统，端口发生了变化(端口在国家税务总局)，导致没法集成。认可反馈，删除问题。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涉及项目	存在具体问题	反馈意见	采纳结论	意见采纳情况
					容至200兆,新增一条贷款200兆的互联网线路,预算使用14万元;省科技信息所科技云二期项目、省中医药研究院信息软件购置项目,分别分配预算资金1000万元、1480万元,因立项报批等前置程序尚未完成,截至2023年12月底,项目尚未开始实施,项目资金执行率低。	院信息化项目是指医院HIS系统升级,不属于政务网的内容不需要前置审批。		3.省中医药研究院信息化项目(医院HIS系统升级),经沟通,反馈“2024年我院与湖南致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研发HIS信息系统,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故无需支付前期费用。”仍属于2023年申报的预算资金论证不充分,反馈意见不采纳。
					二、关于部分项目支出未设置绩效目标。食用菌所科研办公综合楼节能改造项目20万元(湘财资指〔2023〕3号)为年中追加项目,省财政厅于2023年4月4日下达指标到该单位,故年初部门预算无法编制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内容。	建议删除问题二、三、四。		二、采纳、删除问题
					三、关于部分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方案不匹配。1.问题中提到的“其实际年初只有省信息所、林科院、对外科技交流中心、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省食用菌研究所等5家单位预算编制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其他单位的为上年结转资金。2.问题中提到“绩效目标仅从厅本级、林科院、食用菌研究所、中医药研究院四方面进行设置”,实际是因省信息所、对外科技交流中心、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均为预计购买政府服务收入,完成的绩效目标为厅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因而未重复设置绩效目标。	二、关于部分项目支出未设置绩效目标。食用菌所科研办公综合楼节能改造项目20万元(湘财资指〔2023〕3号)为年中追加项目,省财政厅于2023年4月4日下达指标到该单位,故年初部门预算无法编制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内容。		三、采纳。年初批复的其他发展类资金当年编制预算设定绩效目标,结转资金不设定绩效目标,1.当年编制预算单位:信息所、林科院、食用菌、林院所、食用菌设定绩效目标,信息所、林院所、食用菌购买服务支出,故不重复设定绩效目标。
2	资金分配科学程度	厅本级、信息所、林科院、植物园、省中医药研究院等9家单位	/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省科技厅系统已建立部门整体及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库,但未充分运用,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合理,具体表现在: 一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分解细化。部分目标设置较为粗放,未细化、量化,难以评估与衡量。如: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均为宏观定性描述,未细化成可量化的指标。 二是部分项目支出未设置绩效目标。如:2023年业务经费分配至食用菌所科研办公综合楼节能改造、购买办公设备分别20万元、2万元,但绩效目标中仅针对购买办公设备设置了绩效目标。 三是部分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方案不匹配。如其他事业发展资金分配至厅本级、信息所、林科院、植物园等9家单位,但绩效目标仅从厅本级、林科院、食用菌研究所、中医药研究院四方面进行设置。 四是部分项目指标设置模糊。如省中医药研究院“健脾消癌方调控ATF4/ASNA信号通路影响谷氨酰胺代谢在结直肠癌发生转移中的作用”项目,设置绩效指标为“实验数据”,未明确定位至具体的实验和实验数据;“湖南道地药材蕲蛇蛇毒降纤酶肠溶颗粒包衣工艺的再灌注损伤的药效评价”项目,设定绩效指标为“完成肠溶颗粒包衣工艺的摸索”,未精准表达项目的任务和指标,无法有效引导项目实施的目标。	1.“健脾消癌方调控ATF4/ASNA信号通路影响谷氨酰胺代谢在结直肠癌发生转移中的作用”项目设置绩效指标为“实验数据”,未明确定位至具体的实验和实验数据,在任务书的研究内容中明确了具体实验,实验数据是根据实验得出的客观数据,因此在绩效目标中未填写。本项目目前已开展含药血清制备,获得5%、10%、15%、20%的健脾消癌方含药血清,10%无药血清。先进行CCK8,评估健脾消癌方对HCT116的影响。我们根据CCK8结果,将培养的人结肠癌细胞HCT116分成以下几组:对照组:10%无药血清培养;实验组:分别用5%、10%、20%的健脾消癌方含药血清,分别定义为:SPXJF-L、SPXJF-H、SPXJF-I、SPXJF-J处理。目前已完善EDU、划痕实验、transwell小室、检测健脾消癌方对人结肠癌细胞HCT116迁移和侵袭能力的影响。通过CCK8、软琼脂克隆集落形成实验,检测健脾消癌方对人结肠癌细胞HCT116增殖能力的影响。	部分采纳	2.湖南道地药材蕲蛇蛇毒降纤酶肠溶颗粒包衣工艺的再灌注损伤的药效评价”项目,目前设置的指标“完成肠溶颗粒包衣工艺的摸索”与实际想表达的“蕲蛇蛇毒降纤酶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涉及项目	存在具体问题	反馈意见	采纳结论	意见采纳情况
						效评价”项目中绩效指标“完成肠溶颗粒包衣工艺的摸索”设置模糊，实际想表达的研究内容为“霸蛇蛇毒降纤酶肠溶颗粒工艺技术研究，建立形成1项相关工艺技术”、为后续药效评价提供科学合理的供试药物。同时，该项目研究侧重点为“对脑缺血再灌注损伤的药效评价”，其任务和目标主要关注其药效及相关作用机制。		肠溶颗粒工艺技术研究，建立形成1项相关工艺技术”具有较大差异，属于目标模糊的问题，反馈删除意见不采纳。
								不采纳，部门自评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部门自评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未对应。如林科院设定2023年度绩效目标的产出数量指标为“引进1-8名博士后，培养1-3名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发表高质量论文60篇以上，授权专利10项。”但林科院2023年度绩效自评表中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下的三级指标为“实际完成率”。
3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省科技厅	/	部门整体支出	预算绩效自评结果不够严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所使用的数量指标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设置的指标基本一致，未能体现与部门预算相匹配的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业务经费专项”“运行维护经费专项”自评表中所使用的绩效指标均未体现年初预算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无法体现年初预期目标是否达成。	建议删除该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官网发布通知后，各归口预算管理单位针对每项业务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专项开展了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个附表由各单位重点指标汇总形成，主要是为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开展的具体工作，体现了年初预期目标，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要求和流程开展，结果客观，申请该问题删除。	采纳	二是部门自评绩效以完成结果设定绩效指标值，如测绘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从年度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定24个绩效指标，但其中21个绩效指标值均为实际完成值。 三是个别单位以项目自评替代业务经费自评，如测绘所未对业务经费进行总体自评，而是按照项目提交绩效自评表。不符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每个一级支出一张表。如，业务经费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4	资金分配科学程度	省科技厅	/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估机制未建立。 根据《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1〕8号）第三条“新设立的重大政策和5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省科技厅未建立事前绩效评审制度，未明确相关处室在事前评审工作中的职责划分，也未开展	建议删除该问题。 我厅严格按照《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1〕8号）要求，执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且该文件已对省级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项目申报单位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无需进一步对相关处室进行职责划分（工作落在	不采纳	不采纳，事前绩效评价适用于创新型省份专项项目，主管部门未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属于客观事实。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涉及项目	存在具体问题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反馈意见	采纳结论	意见采纳情况
5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省科技厅、省中医药研究院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第一，部分项目推进缓慢导致执行率低。2023年度省科技厅系统共207个项目的执行率低于80%，涉及可用指标额为14,654.13万元，实际支付4,016万元，平均支付进度为27.41%。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部分资金属于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科研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执行进度较慢；二是部分项目未开展或进展缓慢，导致资金执行率低。 第二，结转结余资金盘活效率不高。根据单位指标执行情况统计，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项目资金，仍有27个项目的执行率低于80%，其中9项指标仍未开始支出。省中医药研究院“省级重点专科—骨伤”项目，该项目已使用资金约170,000元，其中约100,000元均使用在培训费、差旅费、会务费、出版费、劳务费等方向，占比约58%，明显高于专项资金的非业务费用使用占比。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建议修改表述。1.“2023年度省科技厅系统共207个项目的执行率低于80%”，建议将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科研项目剔除。科研项目实施周期一般在2-3年，以当年支出为衡量执行进度不科学精准。 2.省中医药研究院：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42号），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其中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交流合作、培训费、差旅费、会务费、出版费等属于业务费，而“骨伤”项目支出的培训费、差旅费、会务费、出版费等均属于业务费，而非业务费的劳务费仅支出3200元。	采纳	1.剔除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科研项目后的数量为102个项目 2.不采纳。省中医药研究院“省级重点专科—骨伤”项目、调整问题定性角度为“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于2023年申报省级重点专科医院建设专项资金共计180万元，该项目主管部门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未通过项目申报书或其他方正式明确项目资金预算明细，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也未就该专项资金制定清晰明确的预算和支出方向，存在专项资金内部预算管理体系不完善”
6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省科技厅、省中医药研究院、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 （1）部分资金使用偏离课题方向。省中医药研究院使用“基于‘肠-肾’轴的糖尿病肾病调控机制及左归降糖益肾方干预作用”项目资金支付了“中国康复医学学会综合学术年会”费用0.6万元，与“糖尿病肾病”的研究方向不符。 （2）部分单位劳务费发放缺乏统一的标准。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湖南省花样游泳、跳水项目选星选材评定标准研究”课题，向刘*锋等四人发放劳务费，存在对相同职称的劳务人员发放不同标准的劳务费。 （3）部分资金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一是厅本级的4笔碳达峰相关政府采购，在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的情况下，省科技厅提前支付了全部合同价款。二是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玻璃幕墙漏水维修”项目金额为66.2万元，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70%”。实际于2023年12月25日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80%。三是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开展“外国专家湖湘文化（端午）体验活动”进行广告设计，签订合同款为15,461.33元，实际支出17,415.8元，超支1,954.47元。 （4）部分支出记录原始依据不规范。一是部分费用支出缺少充分的佐证材料。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支付“外国专家湖湘文化（端午）体验活动”保险费1000元，保险合同为600元。经了解，差额400	各个预算申报单位）。2023年，根据预算安排，我厅未设立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因此不需开展相关工作。	建议删除部分问题。一、关于部分资金使用偏离课题方向。中医药研究院：“基于‘肠-肾’轴的糖尿病肾病调控机制及左归降糖益肾方干预作用”项目负责人作为中国康复医学学会中药与康复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于2023年11月带领团队参加2023年“中国康复医学学会综合学术年会”，重点在该年会肾脏病康复分论坛进行学习、参加会议的学习内容和糖尿病肾病密切相关。左归降糖益肾方临床上用于糖尿病肾病的治疗和预防，参加此次年会团队更加了解肾脏疾病的发病机制和预防、治疗、康复各阶段的特征，为更好开展科研和临床研究提供了学习机会。 三、关于部分资金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厅本级：电子卖场合同上显示的“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为制式合同内容，具体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并未要求验收合格后再付款。此4笔碳达峰经费为年度未改委临时转拨的项目经费，要求在年底前支付完成，且项目承接方也需要经费方能开展相关工作。生产中心：工程进度款比例可由发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签订合同时，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就付款进度进行协商签订，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70%。因到12月底工程已完成95%工程量且进行了预验收，但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书》（财建[2022]183），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的要求。因此于2023年	采纳	一、采纳，删除问题。 三、不采纳。关于部分资金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厅本级、生产中心、对外交流中心）回复不影响问题的定性 1.厅本级的4笔碳达峰相关政府采购，经费转拨到账即支付了全部价款，与合同验收付款完全背离； 2.实际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超出合同约定支付比例； 3.实际超合同金额支付，已整改不影响问题定性。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涉及项目	存在具体问题	反馈意见	采纳结论	意见采纳情况
7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部门整体支出	元是购买保险手续费（20元/人，共20人），但未附相关佐证材料。 二是费用支出附件存在信息不完整。省中医药研究院“健康消费方调控ATF4/ASNS信号通路影响谷氨酰胺代谢”项目的劳务费发放附件信息缺失，部分课题劳务费领取表上劳务人员签字不全。 部分费用支出核算不准确。 一是存在个别项目指标混用，如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湖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中期评估及相关重大科技战略研究”与“湖南奋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进入创新型省份前列的思路与对策研究及意见编制”的专项指标存在混用；“湘科普·四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活动研究与实践”项目与“‘四算’一体推进、支撑我省先进计算产业发展的思路及对策研究”指标存在混用。指标使用不准确，将导致预算决算表指标与财务支出无法对应，难以反映真实准确的财务信息。 二是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外国专家湖湘文化（端午）体验活动”四位工作人员住宿为330元/人，应计入差旅费但计入“会议费”，财务核算不准确。	12月25日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80%。对外交流中心：此次活动开展的展板设计资料印刷等合同款原共15461.33元，但活动开始前一天资料审核时发现有需要修改的地方，临时加重重新印刷，导致实际超支1954.47元，并已将1954.47元纸质合同补齐。		
8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省中医药研究院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科研项目项目管理不到位。 省中医药研究院未对其横向科研项目建立清晰明确的全过程管理要求，体现在立项初期考核指标和项目目标不明确，项目过程监督管理未落实等方面，存在绩效考核流于形式、项目资金使用效果难以管控、研发成果转化困难等风险。	建议删除该问题。 1.为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省中医药研究院于2012年出台《科技开发管理办法》，从项目合同审批-立项-结项均有明确规定；资金使用方面按照《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财务支出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对于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跟踪验收、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均作了详尽具体的规定，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合理使用。目前，为顺应国家、省有关政策变化，正在对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进行更新修订完善，将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2.省中医药研究院在签署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时明确双方责权利，并在合同中明确的完成本合同时所有成果（即考核指标）交付形式及数量、约定验收标准。研究院在受理结题申请时对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予以审查统计。	不采纳	不采纳。制度规定并不对公司横向项目发生效用，主要是针对纵向项目，横向项目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9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省科技厅、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项目采购及合同管理不规范。 第一，个别项目招标采购资质要求模糊。厅本级“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监测指标体系构建及监测研发和技术服务”项目招标过程中，中南大学、岳阳天乐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印公司”）、湖南童记三利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公司”）共3家单位应标。因项目招标采购方案未明确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2家公司经营范围与招标内容完全不相关但进入投标环节。招标文件编制不科学，影响有效的公平性竞争，不利于维护项目管理的专业性（更换表述）。	建议删除部分问题。 一、关于个别项目招标采购资质要求模糊，影响公平竞争。厅本级：此项目由第三方中介代理机构负责全流程采购，且在我厅官网发布了“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监测指标体系构建及监测研发和技术服务”竞争性邀请招标公告，面向全社会邀请符合要求供应商参与采购，由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来确定中标单位，整个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因素。 二、关于个别项目分拆采购规避竞价流程。体科所：软件升级和硬件升级不属于同一类别采购项目，不存在项目分拆。且由于本次进口	不采纳	一、问题角度是资质要求模糊导致3家应标单位中有2家经营范围与招标内容不相关，与反馈回复采购的公平性等不相关，反馈意见不采纳； 二、基于同一设备软硬件升级采购同一供应商产品及服务，体科所反馈因不确定优冠公司是否能够将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涉及项目	存在具体问题	反馈意见	采纳结论	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个别项目分拆采购规避竞价流程。《湖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第四十条规定“单次采购超过5万元的，由采购人在电子卖场竞价采购”。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优冠 MKB 系列训练设备的软硬件升级服务”项目分别于10月27日和12月22日签订软件和硬件升级服务，采购价格均为49,800元。存在规避竞价采购流程、化整为零的风险，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增加采购成本，降低采购效率。 第三，部分单位合同管理不规范。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未建立合同台账，仅在 OA 系统执行合同审批流程。合同管理混乱，难以有效管理合同进度，影响业务的顺利推进，工作效率低下，并且不能及时发现合同中的潜在风险，无法对即将到期的合同提前预警和处理，或造成合同中断和履约不及时，风险监控缺失。	设备改造是首次，具有创新性和不确定性，经考量，在软件升级达到预期效果，再进行硬件升级采购，因此分两次进行采购，避免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	口头承诺自筹资金补充到位，所以分拆采购，这不能成为分拆采购的理由，这个担忧可以通过合同的形式进行约定。反馈意见不采纳。 设备采购背景：体科所原德国进口设备硬件改造需18.79万元、体科所承担4.98万元，优冠公司承担近14万元，并与优冠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优冠公司获取设备技术。同时，软件升级也采购优冠公司服务。因德国公司疫情期间破产，故采购优冠公司服务（2019年成立）。	
10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省中医药研究院、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	部门整体支出	资产管理力度待加强。部分单位固定资产未进行贴标管理，资产管理不规范。省中医药研究院2022—2023年的125项固定资产，主要为教学设施与实验仪器等设备，总价值3,311.35万元；省体育科学研究所2022—2023年的519项固定资产，主要为生理仪器、体育运动辅助设备、健身设备与运动康复设备，总价值19,324.5万元。上述资产均未进行贴标管理、可能造成资产期末盘点无据可依、资产实物管理混乱、资产遗失难以核查等相关问题。	无意见。		
11	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信息所、省体育科学研究所、省中医药研究院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项目实施进展较缓慢。 (1) 部分课题项目进展缓慢。省体育科学研究所2022年立项的20项课题，均未按期完成项目内容，且未申请项目延期。其中，计划于2022年底结束的11项课题，有6项课题2022年资金执行率不足50%。该问题反映出体育科学研究所的项目申报不严谨，第一，任务书编制执行时间过短，对研究的复杂性和所需工作量估计不足，2022年的申报项目中11个课题实施年限仅6个月。第二，个人申报数量不客观，2022年有5位负责人申报2项课题，其中陈*在项目均未完成的情况下，2023年继续申报新课题，个人科研任务繁重。 (2) 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展较缓慢。一是科技云二期项目前置审查流程尚未完成。湖南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湖南科技云）二期项目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4日下达至省科技信息所，因该管理平台属于政务系统，根据《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需同步履行政务系统审批程序。该政务系统申报审批程序于2024年4月递交至省政府办公厅，2024年5月出具项目可研报告，2024年5月21日发布立项通知，目前仍处于启动初期，进度较缓慢。	无意见。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涉及项目	存在具体问题	反馈意见	采纳结论	意见采纳情况
					二是省中医药研究院2023年初预算包含一笔1480万元的信息软件购置费用，但截至2024年5月该项目仍未开展相关采购程序，且省中医药研究院并未对这笔购置费用进行预算调整。预算编制未全盘考虑和梳理工作规划，导致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有偏差，未能准确反映部门开展业务工作的资金需求。三是厅本级部分信息化建设任务未完成。如厅系统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任务未完成；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2023年度指标共41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8.05万元，支付进度仅1.96%。经查该指标预计用于四楼会议室改造项目，请示尚未批复通过，资金使用效率不佳。			
12	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省科技厅、省中医药研究院	/	部门整体支出	部分资产利用率待提高 一是“安宁疗护”项目培养设备闲置率较高。专项资金支持省中医药研究院“安宁疗护”项目4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已使用30.61万元，包括设备采购费、疗护相关培训费用等相关支出。由于疗养科室的病患占床率较低，部分设备暂时堆积在了储存室未使用，截至2024年5月10日当日仅有2名病患在床，空余闲置床位39床，存在设备使用率较低的问题。 二是展陈中心宣传通道待完善。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更好展示湖南省科技创新成就，深度展现发展成效，省科技厅将自创区成果展项目结余经费调整用于省科技创新展陈中心建设，共计506.86万元。根据《湖南省科技创新展陈中心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管理办法》，展陈中心实行预约制度，长期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经项目组调研了解，预约事项仅通过相关微信群及科技厅OA系统进行通知，未开放社会公众渠道。	建议删除该问题。省中医药研究院：1.肿瘤六科为湖南省第二批安宁疗护标准病房，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共配置12张病床，现场检查当天2名病患在床（前一日出院3人），日均占床率达50%左右。“空余闲置床位39床”与实际不符，肿瘤六科包含12张安宁疗护病床与29张普通病床（已住满），检查当天全科住院患者人数为31人。“安宁疗护”项目目前收治肿瘤终末期的病人，结合临床及病人病情、意愿等实际情况收治入院，随着“安宁疗护”的宣传与推广，病床使用率有望逐步提高。2.安宁疗护病房设施设备按安宁疗护标准病房建设要求配置，所有仪器设备都在使用中，为提高仪器设备使用年限，尽量做到无菌使用，所有仪器设备在患者使用后严格消毒灭菌保存，故存在“设备使用率较低”这一问题，随着病区安宁疗护病人的逐步增加，设备使用率会逐步提升。 生产力中心：我厅展陈中心与其他收益性展馆有本质的区别，目的是展示湖南省科技创新成就和发展成效，吸引的主要群体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其他社会公众来参观的机率较少，且我厅已在厅OA系统、市州科技局、高校和科研院所微信群等平台开放了预约渠道并进行了多方面宣传，现已接待参展团队108批次，1933人次，展厅工作人员、讲解人员均由本单位在职人员兼顾，运维费用由单位自行承担。目前，展厅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程度与展厅的定位和承载能力完全匹配。	不采纳	一、不采纳。日均占床率达50%左右，经沟通为单位估算数据，项目组认为仍应以现场调研数据为准，单位存在设备使用率不高的问题。 二、不采纳，问题角度是项目组根据生产力中心自主制定的制度进行核查测试。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主要经营范围、登记机关、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6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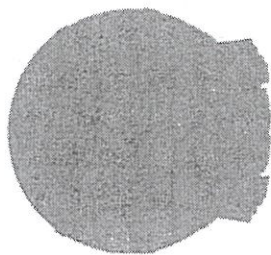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 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6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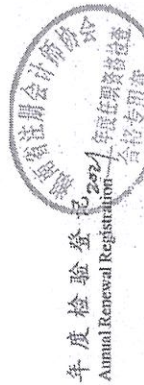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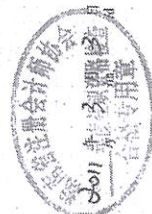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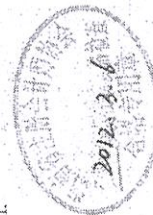
姓名 肖红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1031974101315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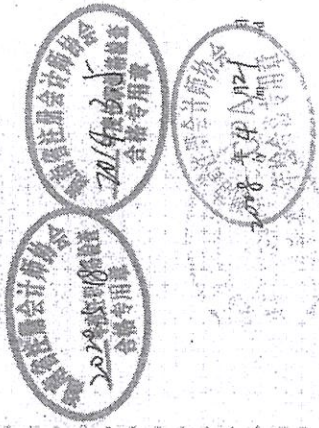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340003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九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